

**关于安徽华菱西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ACYD64UR



目 录

关于安徽华菱西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1-2
安徽华菱西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3



关于安徽华菱西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6）第 332A010933 号

安徽华菱西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安徽华菱西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西厨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华菱西厨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6）第 332A01828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华菱西厨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安徽华菱西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华菱西厨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华菱西厨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华菱西厨公司实施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5 年度华菱西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华菱西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红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红兰
330000014903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姚武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姚武宁
330000013599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安徽华菱西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安徽华菱西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5年年初 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 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5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 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附属企业	9600761.04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附属企业											-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 属企业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 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5年年初 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 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5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 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 来、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 业		合肥中雪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9,623,932.00	1,029,125.18			50,653,057.18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49,623,932.00	1,029,125.18			50,653,057.18		非经营性往来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姓名 Full name 陈红兰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年1月2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9281989010222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红兰 330000014903

年 月 日
/ /



证书编号：3300000149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3年10月10日
Date of Issuance /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营业执照

(副本)(20-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235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具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0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